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09

项目名称：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

空调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p> <p>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09</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65.5 万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 654486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p>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p>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p> <p>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00</p> <p>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6	<p>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刘刚 电话：18015880902</p> <p>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7	<p>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8	<p>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提供全套投标文件）</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p>
9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p>

	楼 5 楼开标室)
10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11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13	履约保证金：/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告 知 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友 情 提 醒.....	错误！未定义书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09

项目名称：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4486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施工图及技术清单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支付宝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4月30日17：00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 根据常财购（2020）21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联系方式：18015880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 址：http://www.jscjx.cn

邮 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

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2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3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

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4.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5.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14.5.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4.5.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包括全套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

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 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1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务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

担违约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 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5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施工图及技术清单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匹吸顶分体空调	16	台
2	3 匹吸顶分体空调	40	台
3	5 匹吸顶分体空调	15	台
4	2 匹空调配套铜管	500	米
5	3 匹空调配套铜管	520	米
6	5 匹空调配套铜管	320	米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2、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税率 13%）、措施费、水电费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空调设备费含内机、外机、遥控器、电源插头等。

4、墙体凿洞及修补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总价内。

5、凝结水管、支吊架（室内热镀锌支吊架、室外 304 不锈钢支架）、冷媒、保温、调

试、一切辅材等，含在投标总价内。

6、电气插座及配电不含。

7、所投品牌的产品及型号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型号。

8、室外机座下均垫橡胶减震垫。

9、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四、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承诺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2、成交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保期（必须响应或者优于，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余二次，负责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人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三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保证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6、在保证期内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对于某一零部件或整台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同意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 某一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更换合格零部件；
- (2) 某一类型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5 次，更换所供货物中该类型所有零部件；
- (3) 某一整台设备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对该台设备进行整体更换；

8、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9、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对之负责。

六、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的两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5%；
- 4、余款在三年内无息付清。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1、投标单位情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2、偏离表

3、实施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总体部署；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货物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负担)（如有）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6、优惠条款或承诺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书资料（如有）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_____磋商采购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中心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承诺本公司提交的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等资料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认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成交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 _____ 的报价，质保期为____年，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匹吸顶分体空调	16	台		
2	3 匹吸顶分体空调	40	台		
3	5 匹吸顶分体空调	15	台		
4	2 匹空调配套铜管	500	米		
5	3 匹空调配套铜管	520	米		
6	5 匹空调配套铜管	320	米		
7	合计 (元)				

1、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税率 13%）、措施费、水电费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空调设备费含内机、外机、遥控器、电源插头等。

3、墙体凿洞及修补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总价内。

4、凝结水管、支吊架（室内热镀锌支吊架、室外 304 不锈钢支架）、冷媒、保温、调试、一切辅材等，含在投标总价内。

5、电气插座及配电不含。

6、所投品牌的产品及型号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型号。

7、室外机座下均垫橡胶减震垫。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偏离表

偏离表

请各位投标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薛家中心小学（原址）校安改造和扩建工程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以编号为 对 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内容包括下列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匹吸顶分体空调	16	台		
2	3匹吸顶分体空调	40	台		
3	5匹吸顶分体空调	15	台		
4	2匹空调配套铜管	500	米		
5	3匹空调配套铜管	520	米		
6	5匹空调配套铜管	320	米		
7	合计（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1、合同价格是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税率13%）、措施费、水电费等移交给采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空调设备费含内机、外机、遥控器、电源插头等。

3、墙体凿洞及修补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总价内。

4、凝结水管、支吊架（室内热镀锌支吊架、室外 304 不锈钢支架）、冷媒、保温、调试、一切辅材等，含在投标总价内。

5、电气插座及配电不含。

6、所投品牌的产品及型号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型号。

7、室外机座下均垫橡胶减震垫。

8、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使用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城建校磋商[2021]009 号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响应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5、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3、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

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一个月且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结算方式

-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的两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5%；
- 4、余款在三年内无息付清。

5、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6、结算时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余二次，负责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 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人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 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6) 在保证期内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甲方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7) 对于某一零部件或整台设备在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 某一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更换合格零部件；
- (2) 某一类型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5 次，更换所供货物中该类型所有零部件；
- (3) 某一整套设备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对该台设备进行整体更换；

8) 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9)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对之负责。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

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项目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30分）			
价格	用最低价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二）技术部分（40分）			
技术要求	1、以投标产品数量最多的机型比较，根据制冷耗电功率的大小比较得分，最低得5分，次低得4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分。（提供能效网数据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2、以投标产品数量最多的机型比较，根据制热耗电功率的大小比较得分，最低得5分，次低得4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分。（提供能效网数据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3、以投标产品数量最多的机型比较，根据季节能效比APF值大小比较得分，最高得5分，次高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投标人提供产品铭牌数据并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p>4、以投标产品数量最多的机型比较，根据产品循环风量的大小比较得分，最高得 5 分，次高得 4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1 分。（投标人提供产品铭牌数据并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以投标产品数量最多的机型比较，根据产品在高风状态运行的内机噪音大小比较得分，最低的 5 分，次低的 4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1 分。（投标人提供产品铭牌数据并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产品指标	<p>1、投标的空调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压缩机、电控板散热器、蒸发器、系统控制主板、冷凝器等）采用自主研发技术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2、投标的空调产品的冷媒介质，采用 R32 得 2 分，采用 R410a 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上述评审项经评委审核证明材料有效，视为满足；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不得分。</p>	10	提供投标人的投标机型抽样检验报告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质保期承诺	免费质保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提供承诺函
（三）服务方案（2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部署、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8 分，方案、措施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维护及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合理可行的维护保养方案，针对性强的应对突发问题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由评委横向综合比较，方案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本项目设备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及时且有保障（售后服务机构、场所、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时间等内容）</p> <p>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定，方案优秀的得 6-7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承诺函复印件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1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已完工的与本次投标空调品牌相同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核查）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原件、复印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